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钟因出差委托董事韩雷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简历附后)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栋先生(主任委员)、朱伟先生、高亚平先生、张钟先生、归蕾蕾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谢荣先生(主任委员)、盛雷鸣先生、支峰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盛雷鸣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生、韩雷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伟先生(主任委员)、李栋先生、谢荣先生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详见《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亚平先生为公司总裁,夏海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毕培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余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倪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虞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住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等”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为使公司名称与变更后的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相契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公司住所,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英文名称由“SHANGHAI QIANGSHENG HOLD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FOREIGN SERVICE HOLDING GROUP CO., LTD.”

2)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145号,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2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63,362,191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0号)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浦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93,908,6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总股本由1,063,362,191股增至1,947,270,793股。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63,362,191元增至1,947,270,793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等”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汽车出租、专车营运、道路救援(跨省市),本单位运营,汽车维修,有(黑)色金属、汽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仪器仪表,五金机械,机电设备等,建筑装饰材料,家电维修,农副产品(除零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咨询业务,不含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安全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翻译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法依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过。同时需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控制组织设置的议案》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分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包括: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营销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工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详见《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详见《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过渡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报表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详见《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107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157元人民币(税前)。

的议案关涉董事津贴先生、盛雷鸣先生、朱伟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

邮政编码:200437

联系电话:021-65670687

电子邮箱:ir@fsg.com.cn

公司网址:www.fsg.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定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以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住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出席会议对象为截止至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15:00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会见证律师。

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9月25日

附件1: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李栋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世博集团会展传播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附件2:第十一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简历

李栋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世博集团会展传播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高亚平男,197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国际商务师。现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经理助理、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全国发展部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韩雷男,197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东浩兰生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党委)办公室助理主任、团委书记,上海东浩工程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际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

张钟男,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现任市国资委团工委委员,东浩兰生集团团委书记、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干部,投资管理部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团委书记,东浩兰生集团团委书记,挂职东浩兰生集团投资发展部主任助理助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经理、副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支峰女,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现任东浩兰生集团纪委委员、东浩兰生集团纪检监察室一级纪检监察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曾任上海机电贸易大厦人事部经理、团委副书记,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团员、团委副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经营管理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谢荣男,1962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百润股份、中国中药、宝硕股份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副院长。

盛雷鸣男,1970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律师(高级律师),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药股份、华建集团、豫聚重工、青岛啤酒独立董事。

朱伟男,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超过三十年管理经验,投资银行和私募股权投资经验。曾任埃森哲大中华区主席、渣打银行直接投资业务全球联席总裁、CVC亚洲高级董事总经理。

归蕾蕾女,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现任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员会主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副总监,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副总监等职务。

附件3: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亚平男,197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国际商务师。现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经理助理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全国发展部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夏海权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监。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普管中心)总经理、副总监,上海浦东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经理等职务。

毕培文男,197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现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监。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经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余立强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监。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倪雪梅女,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浙江省嘉兴市审计局科员,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浩兰生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东浩兰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附件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虞卉女,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浦东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均变更为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使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即购买方上海外服)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度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自身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浦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齿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上海外服”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向浩齿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公司已于2021年8月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并于9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外服100%股权,实际上以上海外服为主体持续经营。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采用变更更新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采用上海外服使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二、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变更前: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车运营业务、汽车服务业务、房产销售业务以及旅游业务等。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经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出租车营运收入:本公司提供出租运营相关服务,并收取费用,相关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方式计算确定金额在提供运营相关服务期间确认。向客户收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并通常需要在合同履约义务发生之前支付。

汽车服务收入:本公司向客户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以及向客户提供汽车修理相关的服务,汽车、汽车配件销售收入在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提供汽车修理相关的服务,相关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房产销售收入:本公司向客户销售房产,房产销售收入在房产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即客户交接房产时确认。

旅游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旅游服务,旅游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变更后: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应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之间,选择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业务外服务:灵活运用,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为其客户提供人力服务相关服务,公司每月依照实际派出人员数量,或派出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等合同相关约定计算服务费用并确认收入。

人事管理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与客户签订《委托人事管理服务》《薪酬劳务协议》等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与员工相关的工资、加班费、社保等劳务费用由客户实际支付,人事管理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般为公司每月派出服务的员工数量,乘以约定的人次服务费。人事管理服务按月结算,公司每月根据所服务的客户员工数量,确认人事管理服务收入。

人才派遣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人才派遣服务,并与客户签订《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等,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将员工派遣到客户处为其提供服务,公司每月依照派出员工数量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人才派遣服务收入。

薪酬福利服务:主要提供薪酬管理服务、商业保险服务等细分服务内容。公司每月根据所服务的客户员工数量,确认薪酬福利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服务项目及支付方式,确认薪酬福利服务收入。

2、会计估计的变更

1)应收款项

变更前: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合同约定和特定约定,从合同签订到收款,经公司信用评估,应收账款均有公司财务负责收款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且逾期账款通过追讨手段及时收回,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的长短划分组合并持续跟踪信用质量,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变更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规定,选择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2)固定资产折旧

变更前: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7.52-31.67
融资租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变更后: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	------	---------	---------